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拟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的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拟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杨慧 苟娟琼 王金本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